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40/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77159	羅偉波	87074	陳瑞華
90509	鄭麗莎	127996	劉偉昌
87698	曾詠雯	89750	張啓源
127844	黃藝揚	52620	陳偉焯
109980	施雙圓	89213	李偉強
91637	李喬納	118354	許玲玲
127350	駱鳳清	95081	曹治良
78539	何祐榮	100326	劉煜曦
108298	CRISTINA LEONG	88585	李錦榮
94948	吳一鳴	100304	林要群
77882	何玉嬋	70557	馮詠琪
*117128	*許秋蘭	119939	鄭雄雄
*113742	*RITCHIE FAO DIANA ALCELINA	119326	唐煥光
80018	鄧菀蕾	69942	容庭笑
119201	李亞珍	62855	陳思恆
95546	周國輝	92813	楊達明
83888	黃金遠	96163	王明勇
111845	廖富美	95545	吳少梅
77513	黃有海	94062	杜嘉欽
52128	洪龍龍	122105	馮晉毅
113950	陳琪琪	127772	AREVALO NEDY DE GUZMAN
97627	李文浩	61465	呂民峰
100125	朱家偉	115116	梁嘉明
104826	MERLITA BARBOSA GALERA RODRIGUEZ	100126	溫華樂
111904	談偉明	102785	林娜
78157	黃清苑	52562	盧淑貞
94451	甘順梅	83868	羅家濠
80826	鄭誠	*107363	*劉萬輝
126778	徐妙珍	111135	黃文駒
77914	卓華添	108854	歐陽嘉威

鑒於所選地區內未能提供所選擇類型的房屋，基於路環區仍有同類房屋可供選擇，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六十條第八款及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路環區二房一廳 (T₂)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8 月 3 日